

证券代码：002308

证券简称：威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06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认定为 2011-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定2011-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》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“2011-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”。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08】1号）关于“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%的税率优惠的，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”的规定，公司2011、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减按10%征收，公司将尽快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。

公司此次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后，将会对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不会超出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。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，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款将在税款返还时做相应账务处理，将会对税款返还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3月8日